（上接B087版）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666.4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	100
2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	100
3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	100
4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5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	100
6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7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开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4-07-31

注册地址：4TH FLOOR WORLD TRADE SQUARE,21 ON LOK MUN STREET, FANLING,HK

董事：孙洪军、郭辉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美金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679.97
负债总额	9,137.68
资产净额	542.29
营业收入	38,124.90
净利润	-86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02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8-2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检测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4,925.94
负债总额	19,967.27
资产净额	74,958.67
营业收入	112,637.85
净利润	-999.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9.29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9-0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检测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8,572.96
负债总额	17,908.09
资产净额	40,664.87
营业收入	8,596.08
净利润	-2,294.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5.50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湖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901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482.58
负债总额	442.08
资产净额	1,040.50
营业收入	1,921.21
净利润	33.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8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计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内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8,666.41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5.28%和3.9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会听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余美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杨婷

财务总监：史艳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529680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02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4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75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该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目标值为30.00亿元，对应的净利润目标值为2.80亿元，若两者均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艾为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艾为电子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67.8494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602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项目名称：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金额预计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金额为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划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1,352,274.98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10031号）。

（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9月28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15，公司已将上述17,000.00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118.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95元/股，回购均价102.31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100,025,190.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712万元，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512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47,220万元。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电源管理和信号链产品线技术，开展更高性能的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具体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如高性能充电芯片、保护芯片、DCDC、负载开关、驱动芯片、MOS等）、信号链芯片（如运算放大器、比较器、逻辑门、接口等）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拥有更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模拟芯片产品，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新型数据中心、工业控制、元宇宙、消费类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市场领域。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西千国际中心

4、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拟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募集资金全专用账户。

5、项目投资构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